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關於
(1)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有條件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擬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有條件私有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應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綜合文件，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的負債表、物業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同意該申請。

於寄發綜合文件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不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及其他文件，以瞭解有關合併的資料。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志列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研祥高科技董事會由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先生組成。研祥高科技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研祥高科技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和研祥高科技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